

附件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规〔2019〕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9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布局

各地要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增收机制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19年重点支持创建优质粮油、现代种业、健康养殖（牛羊、水产）、中药材等产业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申请创建。产业园应布局在县以下。

二、创建条件

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通知》（农计发〔2018〕11号）明确的创建思路、目标任务、创建条件开展创建，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创建的产业园，原则上不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已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相同。

（二）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要求，申请创建的产业园，园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应实行追溯管理。

（三）申请创建的产业园，经过两年左右的创建，应达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8〕15号）规定的认定条件。经评估与认定条件差距较大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创建的产业园,与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已批准和2019年拟申请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区域,原则上不能重叠。

(五)截至2019年3月底“大棚房”问题整改不到位,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不得申请。

三、创建数额

(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开展创建的数量指标(详见附件1)。原则上2017年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500亿元及以上的省份下达2个指标,5500亿元以下的省份下达1个指标。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安排指标,由所在省份统筹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各下达1个指标。超指标申请不予受理。

(二)为加快现代种业振兴,支持地方政府重视、种业基础好、园区建设已有探索的湖南、广东、海南、四川、甘肃等5个省份各增加1个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指标。

(三)对于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2019年省级财政支持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投入5亿元及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可在下达的创建数量指标基础上选择1—2个省级产业园指标纳入国家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通过评价认定后授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称号。

四、创建程序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批准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

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不再组织创建评审。

(一)各地要按照县级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择优遴选的方式确定拟列入创建名单的产业园，经分管省领导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各省要严格按照创建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创建方案、建设规划评审和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各省报送的拟创建产业园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备案。对审查确定为符合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对审查确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直接取消创建资格，不再递补。

五、支持方式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过定期监测、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等方式，在批准创建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组织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评价认定工作。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创建和通过评价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不同情形予以适当支持。

(一)对2017年批准创建但未通过2018年底评价认定的2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9年底前再组织一次评价认定，届时未通过将取消创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二)对2018年及之后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两次安排，第一次在批准创建时安排部分资金，第二次在通过评价认定后安排剩余资金。如两次认定未通过，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三)对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省级产业

园，中央财政在批准创建时不安排奖补资金，通过评价认定后给予适当奖补。

(四)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产业园创建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鼓励产业园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渠道，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

六、材料报送

请各省于4月15日前，将确定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基本情况表(附件2)、2019年省级财政产业园专项资金投入情况等材料(附电子光盘)，报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纸质材料3套和电子光盘1套、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电子光盘各1套。

附件：1.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数量指标表

2.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数量指标表

省 份	创建名额	备 注
北京市	1	
天津市	1	
河北省	1	
山西省	1	
内蒙古自治区	1	
辽宁省	1	
吉林省	1	
黑龙江省	2	
上海市	1	
江苏省	2	
浙江省	1	
安徽省	1	
福建省	1	
江西省	1	
山东省	2	
河南省	2	
湖北省	2	
湖南省	2	含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名额 1 个
广东省	3	含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名额 1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海南省	2	含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名额 1 个
重庆市	1	
四川省	3	含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名额 1 个
贵州省	1	
云南省	1	
西藏自治区	1	
陕西省	1	
甘肃省	2	含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名额 1 个
青海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1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合 计	46	

附件2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个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18年数据

产业园创建
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10.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表(100)

序号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情况	完成情况	
1	道路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2	桥梁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3	农田水利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4	饮水工程	未建设	未完成	
5	通信设施	未建设	未完成	
6	电网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7	沼气池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8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未建设	未完成	
9	其他	未建设	未完成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印发